义乌市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

 （征求意见稿）

为全面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中医药发展的重要论述和浙江省中医药大会精神，推动我市中医药在传承创新中实现高质量发展，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根据《国家中医药发展战略规划纲要（2016—2030 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意见》《浙江省委省政府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一、发展目标

以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为主线，与全省同步实施中医药综合改革先行区建设，积极推进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创建。到2025年，中医药强市建设得到巩固与发展，中医药高质量传承创新发展水平走在全省前列；整合型中医药服务体系基本成熟定型，中医药服务能力稳步提高，中医药人才队伍不断壮大；丹溪中医药文化成为义乌的亮丽名片；中医药产业竞争力明显增强，中医药对提高居民健康水平的贡献度进一步凸显。

1.中医药服务能力得到新提升

力争建设1个高能级中医临床研究基地，市中医医院在全国公立中医医院绩效考核中达到A级以上，全省同级中医医院排名位列前三；全市二级以上医院100%设置中医科，中医药服务数量和质量明显提升；14家镇街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均建设标准化、规范化的（旗舰）中医馆（阁），基层中医药服务与治未病能力明显提升。

2.中医药创新发展实现新突破

大力开展中医药学科建设，建成1家省级及以上中医药重点学（专）科，提升金华市、义乌市重点学科中中医药学（专）科占比例。培育和聚集高水平的中医药创新人才队伍，引领义乌中医药事业发展。引进国家级、省级名中医，本地省级名中医实现零突破，培育各级各类中医药创新人才，打造梯度合理的中医药人才队伍。创新驱动，争取国家级、省部级、市厅级中医药科研课题立项并有成果产出，出版中医药文献专著，发表SCI、中华系列等期刊论文。

3.中医药文化传播取得新成效

打造一批高端朱丹溪中医药文化传承与传播载体，朱丹溪中医药文脉传承与文化传播标杆地初步建成。每年举办朱丹溪文化节，开展朱丹溪学术、产业高峰论坛、朱丹溪健康文化博览等活动；积极参与浙江省中医药海外中心、国际合作基地和服务出口基地建设，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广泛开展交流合作；居民中医药健康文化素养水平达到30%以上。

4.中医药产业实力跃上新台阶

努力打造中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新高地。中药健康产业规模明显扩大，产业集聚程度进一步提升，中医药生产、服务年产值达100亿元以上。新培育一批中医药品牌，壮大一批中医药龙头企业，大德药业、三溪堂、森宇集团等企业规模效应逐步显现，医院内制剂、丹溪学派新药、保健产品等研发与产业化能力不断增强。

二、工作任务

按照做强龙头，夯实基础，守正创新原则，提升区域中医药服务能力与水平，打造梯度合理的高素质中医药人才队伍，增强朱丹溪中医药文化挖掘与利用，把义乌建设成为浙中中医药服务高地。

 （一）着力打造整合型中医药服务体系

**1.强化中医药服务网络建设。**建立以市中医医院为龙头，二级以上医院为骨干，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基础，社会办中医机构为补充，覆盖城乡，融预防保健、疾病治疗和康复于一体的整合型中医药服务体系。到2025年，二级以上医院全部设立中医科，中医服务网络进一步扩大。（责任单位：▲卫健局、发改局）

**2.推动市中医医院高质量发展。**全面谋划市中医医院二期工程建设，适时启动。完善服务功能区块，提升区域辐射能力。推动市中医医院的省中医药综合改革先行区高质量发展试点医院建设引领作用，打造特色突出、示范带动作用明显、全省一流、浙中领先的三级甲等综合性中医医院。深化与上海中医药大学附属岳阳中西医结合医院合作。到2025年，市中医医院在全国公立中医医院绩效考核中达到A级以上水平，位列全省同级中医医院排名前三。（责任单位：▲卫健局、财政局、城投集团）

**3.加强基层中医特色专科建设。**发挥基层医疗机构中医药服务网底功能，提升中医药治未病能力，推进中医药服务与慢性病管理、疾病诊疗和康复的深度融合，建立覆盖全民和全生命周期的中医药服务体系。将中医药服务嵌入未来社区健康场景建设中。开展基层医疗机构特色专科建设，形成一院一特色发展模式。到2025年，50%镇街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成市级基层中医特色专科。（责任单位：▲卫健局）

（二）提升中医药服务能级，发挥中医药作用

**4.开展中医专科联盟建设。**鼓励脑病科、儿科、内分泌科等特色鲜明、能力突出的中医优势专科在市域内组建中医专科联盟。通过联盟建设，推进中医药临床技术在疑难杂症、多发疾病中的应用，推动全域中医专科（专病）的发展。（责任单位：▲卫健局）

**5.实施中医高峰学科建设计划。**培育一批中医药品牌学科、优势学科、特色学科，并在金华市、义乌市的重点专（学）科中占有一定比例。做优做强市中医医院脑病科、内分泌科、针灸推拿科、脾胃病科、肛肠科、骨伤科、肺病科、中医护理等专科（学科），以临床问题为导向，围绕优势病种，推进中医经典病房建设，优化诊疗方案，巩固扩大中医优势，带动学科特色发展，提升诊疗能力和水平。到2025年，创建1-2个省级区域医学（医疗）中心，3个国家级或省级重点学（专）科。（责任单位：▲卫健局）

**6.成立义乌市中医诊疗中心。**汇聚市内外名中医优质资源，建设名中医工作室，为疑难疾病患者提供中医诊疗方案和服务，充分发挥各级名中医资源辐射和带动作用，更好地满足市民群众对高质量中医服务的需求。成立中医治未病指导和培训中心，制定中医“治未病”诊疗规范，开展“治未病”技术培训和指导，扎实推进我市中医“治未病”服务体系的建设，提高“治未病”的服务能力。至2025年，推广10项以上中医预防保健（治未病）干预方案。（责任单位：▲卫健局）

**7.夯实基层中医药服务网底。**以“中医基层化、基层中医化”为导向，实施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工程，依托市中医院国家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协同基地、国家和省级中医药适宜技术推广基地，大力开展全科医生和乡村医生知识与技能培训，推广实施至少30个以上基层中医优势病种诊疗方案，满足基层医疗机构对常见病、多发病诊疗的中医药服务需求。推广基层中医适宜技术，丰富基层中医药服务内容、服务形式、服务项目，在基层医疗机构开展60项以上中医适宜技术。（责任单位：▲卫健局）

**8.开展标准化中医馆建设。**所有镇街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标准化、规范化（旗舰）中医馆（阁），开设中医治未病科、老年病科、康复科，将中医治未病服务融入妇女、儿童、老年人、慢性病等重点人群的健康管理与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中，为居民提供中医处方+西医处方+中医健康指导处方“三处方”服务，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中配置“签约+中医”特色服务包、中医药膳、中医传统运动项目等指导和咨询，在养老服务中开展融合中医特色的医养结合服务。（责任单位：▲卫健局、民政局）

（三）强化创新引领，构筑中医人才高地

 **9.健全中医药人才培养体系。**加大与高校合作力度，完善定向委托培养机制，拓展中医药人才引进和培养渠道。加强国家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协同基地能力建设，规范中医住院医师培训，为各医疗机构输送优质中医住院医师。（责任单位：▲卫健局、人社局）

**10.加大中医药高层次人才引育。**引进国医大师、全国名中医、省级名中医不少于10名，设立各级名老中医传承工作室（站），开展临床、教学、科研、师带徒等工作。至2025年设立各级传承工作室（站）30个。持续引进省级三甲医院学科带头人或在区域内具有较大影响力的正高级职称中医药专家，牵头中医药学科建设。建立名中医评选机制，培养一批高水平中医临床和中医药创新型领军人才。培育省级名中医不少于1名、全国中医药优秀人才不少于1名、省级中医药骨干等人才数不少于4名、金华市名中医不少于2名、义乌市名中医不少于10名。并遵照相关文件要求，给予相应配套经费支持。（责任单位：▲卫健局、人社局、编办、财政局）

**11.壮大基层中医药人才队伍。**开办中医经典学习班，培养基层中医药骨干人才。继续西学中班，加大中西医结合人才，新增“西学中”培训人数100名。实施中医全科医师倍增计划。提高基层编制配比，依据《关于印发浙江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建设标准和管理规范的通知》（浙卫发〔2017〕104号），新增基层医疗机构备案编制，优先招录中医类别医师。到2025年末，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中医类别执业（助理）医师占比达到20％。继续做好基层医疗机构中医卫生人员的定向培养工作，每年不少于3名。（责任单位：▲卫健局、人社局、编办、财政局）

（四）弘扬丹溪文化，彰显义乌中医品牌

**12.推进朱丹溪中医药文化传承创新发展。**积极推动丹溪学派基础理论的创新和延伸，对丹溪滋阴学术理论进行诠释与转型，助推实现丹溪学派基础理论重构，促进中医药重大理论的创新与转化运用，不断开辟丹溪学派中医的新理论、新境界。加快推进活态传承，加强非遗代表性传承人学术经验、传统技艺传承，实现数字化、影像化记录，每年开展全国朱丹溪中医药学术征文活动，5年内出版相关研究著作不少于3部，年发表论文不少于10篇。促进丹溪文化对外交流合作。开展朱丹溪中医药文化一带一路“寻根之旅”行动，参与浙江省海外中医药中心科普宣传活动，组织朱丹溪海外宣传惠民行动。创建省级中医药文化进校园示范学校。（责任单位：▲卫健局、文广旅体局、科技局、融媒体中心、数管中心、外事办、教育局）

**13、加大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保护传承力度。**建设国家非遗项目朱丹溪中医药文化研究基地：市中医医院建设朱丹溪中医药文化展示馆、体验馆和朱丹溪中医药文化数字图书馆；市交旅集团加快推进丹溪文化园升级改造；三溪堂加快中医药博物馆和百草园改造；森宇集团推进森山药局和铁皮枫斗博物馆升级。打造凸显“义乌--朱丹溪滋阴学派的发源地”中医药文化品牌，每年定期举办朱丹溪文化节，开展朱丹溪学术论坛、产业高峰论坛、朱丹溪健康文化博览等活动。（责任单位：▲卫健局、文广旅体局、融媒体中心、交旅集团、民政局、赤岸镇人民政府、森宇集团、三溪堂中医保健院）

（五）守正创新，协同推进中医药产业链发展。

**14.推广朱丹溪中医药文化健康旅游示范地品牌。**整合全市中医药文化展示、科普宣传、中医养生、中药材种植加工、健康产品研发生产等基地，打造朱丹溪中医药文化健康旅游带和主题精品旅游线路，推动朱丹溪中医药文化产业与旅游业的有机融合，建设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的示范性中医药产业平台和中医药健康旅游平台，努力打造2个及以上省级中医药健康旅游和文化养生示范基地。将中医药国际贸易纳入对外贸易重点领域。（责任单位：▲文广旅体局、卫健局、交旅集团、农业农村局、经信局、商务局、融媒体中心）

**15.协同创新中医药科技研发，开展丹溪学派名医名方研究开发与产业化。**探索建立市级中药联合制剂中心，强化中药调剂、煎煮、配送规范化管理，挖掘优质院内制剂，促进研发和转化。市中医院开发院内制剂不少于5种，丹溪学派新药开发有新突破。三溪堂、森宇集团、大德药业等医药相关企业大力发展中成药、中药饮片加工及健康产品，开展丹溪名方新药和石斛、黄精、灵芝、益母草等系列食品、保健产品、医疗用品等健康产品研发和生产，各企业主体开发保健食品不少于5种，健康产品不少于20种，力争年产值达100亿以上。（责任单位：▲卫健局、经信局、市场监管局、科技局、医保局、森宇集团、三溪堂、大德药业）

（六）数字改革，实施智慧中医药。

**16.创新数字技术，赋能中医药发展。**积极探索基于医疗机构的中医药健康服务数字化解决方案，为学科建设、人才培养、健康管理、健康教育、养生养老、互联网诊疗等创造更加广泛的应用场景，推动中医药事业的整体发展；加快中医药产业数字化，应用大数据、区块链、物联网等技术和手段，探索开展中医药互联网产业链、数字化追溯体系建设，逐步形成从诊前治未病到诊中治疗，从诊后康复到医药零售，从院内到院外，为群众提供贯穿生命全周期、覆盖健康全场景的中医药产品及服务，保障中医药资源优质、高效的开发和可持续利用，更好服务公众健康。（责任单位：▲卫健局、数管中心、发改局、市场监管局、科技局）

**17.制定中药饮片数字化服务标准。**推进实现集约中药煎制中心、中药制剂集中加工、共享中药房等服务模式创新。由市卫健局联合市场监管局标准化研究院、全市各医疗机构、饮片生产销售企业，制定中药采购、验收、仓储、调剂、煎制和配送标准，为中药监管与服务提供标准化依据，为省级、国家级标准提供中药服务的“义乌样板”。（责任单位：▲市场监管局、卫健局）

**18.中医药服务智能化迭代升级**。加强中医药智能化服务平台建设，系统整合中医智能诊疗、全国名中医数据库等平台，通过人工智能分析产生“智能药方”供临床参考，并实现与上级中医专家实时远程视频会诊。整合中医服务流和数据流，通过大数据分析与应用指导中医药质控和中医药服务持续改进。（责任单位：▲卫健局、数管中心、医保局）

三、保障措施

（一）健全机构，明确职责

成立市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由市政府分管副

市长任组长，相关部门主要领导为成员，建立健全中医药工作议事协调机制，组织、指导、协调实际问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市卫健局，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按照职责分工，各有关部门认真履职，全面推进我市中医药事业发展。

（二）创新机制，政策扶持

探索中医药产业投资奖励扶持政策，对开发本地传统特色医养保健项目及改良现代中药工业体系的项目加大政策倾斜，全面推进全市中医药健康产业良性发展。落实中医药事业的投入政策，将中医药发展经费纳入财政预算范围。加大中医医疗服务价格调整支持力度，设立中医门诊辨证论治费。贯彻落实浙江省扶持中医药发展的医保激励政策。健全总额预算管理下的多元复合医保支付方式，深化住院DRGs医保支付方式改革，推行中医按疗效价值付费，引导中医医疗机构提供适宜的中医药服务。

（三）压实责任，建立长效机制

 将中医药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各有关部门高度重视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要结合实际出台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政策举措，压实责任，落实各项任务指标。充分发挥高校、社会组织等智库作用，确保本实施意见提出的各项任务落地见效。各部门建立长效机制，常态化开展工作，积极探索，勇于创新，及时总结和推广有益经验做法。

附件：2023-2025年中医药发展主要指标表

附件

2023-2025年中医药发展主要指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指标名称** | **单位** | **2022****年** | **2025年****目标** | **备注** |
| 中医药服务体系与能力 | 1 | 国家级、省级中医医学中心、中医医疗中心 | 个 | 0 | 1-2 |  |
| 2 | 全国公立中医医院绩效考核A级以上医院数 | 个 | 0 | 1 |  |
| 3 | 公立中医医院中医类执业（助理）医师占比 | % | 60 | 60以上 |  |
| 4 | 基层医疗机构中医类执业（助理）医师占比 | % | 16 | 20以上 |  |
| 5 | 基层中医诊疗人次占比 | % | 30 | 35 |  |
| 中医药科技创新与人才 | 6 | 省级以上中医药科研立项项目数 | 项 | 1 | 5 |  |
| 7 | 厅局级以上中医药科研立项项目数 | 项 | 14 | 30 |  |
| 8 | 推广中医优势病种诊疗方案数 | 个 | 0 | 50 |  |
| 9 | 各级名中医传承工作站（室） | 个 | 23 | 30 |  |
| 10 | 国家中医药优秀人才数 | 人 | 7 | 8 |  |
| 11 | 新增省级名中医人数 | 人 | 0 | 1 |  |
| 12 | 省基层名中医等其他省级人才数 | 人 | 3 | 7 |  |
| 中医药文化传播 | 13 | 公民中医药健康文化素养水平 | % | 22.8 | 30以上 |  |
| 14 | 中医药文化进校园示范学校 | 个 | 0 | 1 |  |
| 15 | 中医药文化宣传科普作品 | 项 | 1 | 5 |  |
| 16 | 参与省级合作共建中医药海外中心、国际合作基地和服务出口基地数 | 个 | 0 | 1 |  |
| 中医药产业 | 17 | 中医药生产、服务总产值 | 亿元 | 80 | 100 |  |
| 18 | 全国百强中医药工业企业数 | 个 | 0 | 1 |  |